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4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5月18日延期至2020年5月21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由原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调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2日,审议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原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考虑到股东大会会议筹备以及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由原定的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延期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因议案8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8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中,第5项、第6项、第8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股东账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联系人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35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格尔”)拟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格尔”)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5月12日,深圳泰格尔与第一期交易对方和部分第二期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深圳泰格尔与成都泰格尔签署了《借款协议》;2020年5月13日,公司、深圳泰格尔与成都泰格尔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1:平潭立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N6HK5A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54(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立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人为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晋、郑毅、袁慧芬,其中,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它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

平潭立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度总资产15,507.1元,净资产15,507.1元。

交易对方2: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LPW9T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1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浚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忠、谭芬、寿光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肖建林、周永康、聂国清、周建梅、荆艺芳、詹永清、赵彩凤,其中,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浚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它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

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度总资产5,709.69万元,净资产5,709.69万元。

交易对方3:任长坤

身份证号码信息:4210811971********

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交易对方4:彭建

身份证号码信息:5129281976********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交易对方5:杨春玲

身份证号码信息:2101061978********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交易对方6:刘佳

身份证号码信息:4210811984********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第二期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7:龙晓梅

身份证号码信息:4210811973********

住所:湖北省石首市笔架山街道

交易对方8:王恩泽

身份证号码信息:4208212001********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交易对方9:翟凯

身份证号码信息:5101051982********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交易对方10:张清军

身份证号码信息:4210811968********

住所: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深圳泰格尔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上述交易对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泰格尔与第一期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分别为平潭立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长坤、彭建、杨春玲、刘佳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2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按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数量及转让价款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
| 平潭立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5 | 4,500 |
| 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 | 2,800 |
| 任长坤 | 130 | 1,000 |
| 彭建 | 13 | 100 |
| 杨春玲 | 52 | 400 |
| 刘佳 | 52 | 400 |
| 合计 | 1,196 | 9,200 |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

2.1 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收款账户。

2.2 甲方应在协议签署后10日内通过目标公司和公司的内部审批,并在通过后3日内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过审批并通知乙方的,甲方应在通知期限届满后5日内全额退回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2.3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3、债务豁免

各方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丙方尚欠甲方14,981,243.45元。现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同意豁免丙方对甲方债务金额7,490,000元,即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债务金额为7,491,243.45元。

4、陈述与保证

乙方知悉同意并认可目标公司与甲方及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5、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万分之六点六的滞纳金,滞纳金计至乙方实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如乙方超过30天仍未支付协议约定款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滞纳金外,还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另行支付根本违约金。

5.2 甲乙双方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进行工商变更,每逾期一天,该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万分之六点六的违约金。如果违约方逾期超过30日未完成工商变更的,视为根本违约,对方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支付至工商变更完毕止或对方书面通知解除时止。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5.3 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退回乙方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退回股权转让款万分之六点六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时止。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6、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深圳泰格尔与成都泰格尔签署的《借款协议》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2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按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数量及转让价款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
| 龙晓梅 | 31.2 | 240 |
| 王恩泽 | 52 | 400 |
| 翟凯 | 208 | 1,600 |
| 张清军 | 468 | 360 |
| 合计 | 338 | 2,600 |

2、先决条件

2.1 协议的签署应获得目标公司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或正式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文件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且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应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向甲方出具股东会决议。

2.2 乙方和目标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使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同意。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

3.1 协议各方同意,协议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向丙方的账户一次性转入与与全部股权转让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由丙方对资金进行监管。

3.2 丙方应在取得协议先决条件约定的文件后将协议所述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3 甲方应在满足协议先决条件后的10日内与乙方共同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4、陈述与保证

乙方知悉同意并认可目标公司与甲方及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5、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万分之六点六的滞纳金,滞纳金计至乙方实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如乙方超过30天仍未支付协议约定款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乙方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滞纳金外,还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另行支付根本违约金。

5.2 甲乙双方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进行工商变更,每逾期一天,该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万分之六点六的违约金。如果违约方逾期超过30日未完成工商变更的,视为根本违约,对方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支付至工商变更完毕止或对方书面通知解除时止。

6、协议的解除及款项返还

本次交易未取得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同意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及目标公司应配合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退回乙方。

7、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同意交易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深圳泰格尔与成都泰格尔签署的《借款协议》

甲方一: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借款(欠款)金额及还款安排

1.1 借款金额:

1.1.1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乙方尚欠甲方一49,519,645.77元,其中借款本金为48,390,533.33元,利息为1,129,112.44元;乙方尚欠甲方二借款本金14,981,243.45元。

1.1.2 各方同意,就本条前款所述除尚欠甲方一利息外的其他全部欠款金额转为借款本金,即乙方的借款本金总金额为63,371,776.78元。

1.2 还款安排:

1.2.1 第一期:乙方应于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甲方一支付款项1,129,112.44元;

1.2.2 第二期:乙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融资不低于40,000,000元,应自收到增资方对乙方的增资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

1.2.3 第三期:乙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一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元;

1.2.4 第四期: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一偿还借款本金12,000,000元;

1.2.5 第五期:乙方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一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元;

1.2.6 第六期: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甲方一偿还借款本金12,870,000元;

1.2.7 第七期:乙方应于2021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一及甲方二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22,501,776.78元,其中向甲方一偿还7,520,533.33元,向甲方二偿还14,981,243.45元。

2、增信措施

2.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低于30%(因发生增资导致股权被稀释的,该股权比例按照被稀释的相对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甲方失去实际控制人权利时(以孰早日为准),乙方同意以其届时合法所有的资产向甲方提供担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偿还款项部分的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担保应通过提供担保时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流程,并在担保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届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的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文件。

2.2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且乙方已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担保后,如乙方向金融机构融资需解除资产担保的,甲方同意在乙方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下,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金融机构授信的有效证明后配合乙方解除担保。在保证乙方正常经营现金流前提下,乙方应将获得的融资资金提前偿还甲方剩余借款。

3、乙方承诺

3.1 乙方对甲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乙方其他股东对其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且,自本协议生效至合同项下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乙方不得归还乙方其他股东对其的借款。

3.2 自本协议生效至合同项下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4 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且在甲方给予的30日宽限期内不予改正,或发生累计2次或以上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宣布后续各期款项均已届清偿期,乙方除应支付截至违约日的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及本协议约定的利息外,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应付未付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罚息。

5、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深圳泰格尔与成都泰格尔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对甲方二借款的补充约定

1.1 各方一致确认,如发生甲方二转让乙方股权事宜导致甲方所持乙方股权比例下降的,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起,甲方二豁免乙方对甲方二的债务7,490,000元。即满足上述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二偿还的债务金额为7,491,243.45元,最终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总金额为55,881,776.78元。

1.2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期向甲方二偿还借款7,491,243.45元所产生的利息,并应于2021年10月30日前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2、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应继续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一按期偿还各期款项。

3、如乙方未按照《借款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偿还各期款项,且在甲方给予的30日宽限期内仍不予改正的,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后续各期款项均已届清偿期,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总金额的13.4%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还应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深圳泰格尔第二期剩余拟转让成都泰格尔1,118万元注册资本,目前尚未确定具体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相关交易事项是否能按相关约定全部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公司与《投资意向书》各签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对外投资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5月12日,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兴股份”)与火眼位置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江金凤、上海精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闻勤”)签署《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本意向书”),公司与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计划投资火眼位置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投资意向书》各签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火眼位置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8G3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西街198号7幢A区1567室

法定代表人:江金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导航定位服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系统产品(除专项)设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火眼位置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江金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821198611 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上海精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4LN1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西街198号7幢A区1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伟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从事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22P12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2号楼257室

法定代表人:彭云亭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书签署主体

1、投资方:

(1)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资方:火眼位置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被投资方创始人:

(1)江金凤

(2)上海精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估值及第一轮投资意向

经各方友好协商,投资方闻勤投资和南兴股份以1:3的比例共同投资8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简称“增资款”)拟以增资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2000万元增资款中666.6667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33.3333万元作为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取得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10%的股权,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66.6667万元;另外,投资方以人民币6000万元(与增资款合称为“投资款”)的价格受让创始人江金凤前述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投资方闻勤投资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投资方南兴股份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简称“本轮投资”)。

2、第二轮投资安排

(1)本轮投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取得业务星座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完成实验星发射且测试导航增强精度达到预期效果(经投资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或相关专业机构测试认证精度在18厘米以内)后的三个月内,投资方南兴股份有权且应当按照该轮投资时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9亿元,投后估值为12亿元,且不高于市场同类行业定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南兴股份为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为3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占该轮投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投资方南兴股份在该轮增资完成后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额以届时投资方南兴股份新增投入标的公司的款项占投后标的公司估值的比值×该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计算。

(2)第二轮投资的投前估值为各方目前商定的意向估值,待第二轮投资条件满足时,尚需依法履行上市公司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程序(如需)。若第二轮投资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估值完成该轮投资的,则由投资方南兴股份与创始人及标的公司友好协商相关解决方案;在标的公司取得业务星座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完成实验星发射且测试导航增强精度达到预期效果后的三个月内,本投资意向书各方仍无法形成一致方案,则自期满之日起本投资意向书中涉及标的公司后续融资的相关条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二轮投资约定、保护条款中的后续融资相关约定等)自动失效,创始人及标的公司可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自主安排标的公司相关融资事宜。

(3)创始人需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股权纠纷或其他损害投资人权益的情形。

3、增资和受让款项用途

在本轮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同意标的公司将增资款的一部分以1万元的作价收购标的公司关联方火眼位置(武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火眼”)的100%股权,并代武汉火眼偿付全部外债,该部分外债总计为人民币305.30万元,此后,如武汉火眼存在标的公司代